衛所凡有問該枉法充軍罪囚免去陝西
行都司所屬驛遞擺站俱改撥寧夏衛
補伍若官吏人等有犯不係枉法贓該死
罪例不許充軍或徒或流罪者俱仍發陝
西行都司所屬驛遞擺站照徒年限滿
日俱發寧家又經題
准通行外看得左侍郎袁傑奏要將河南一府所屬州縣
并河南洛陽中護二衛官旗軍舍餘人
等有犯立功并徒流罪審無力免發陝西
沿去處照舊發宣府沿邊衛所立功哨瞭
及本布政司所屬驛遞擺站發落一節緣
陝西緊要用人此例行之未久难便更改
合無照舊施行

偷採銀礦枷號再犯充軍例

成化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題為緊急賊事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李釗
題問得犯人李隆等招罪緣由查得先該刑部
洛該巡視河南户部左侍郎袁傑奏稱盧氏嵩
縣軍民偷採銀礦止是依律問擬本等罪名照
例枷號三箇月滿日瞭哨擺站隨放隨犯合無
今後初犯仍照前例枷號發落若有稔惡不悛
再犯問罪畢日免其枷號不分軍民舍餘人等
俱發遼東充軍家小隨住其有資給衣粮器具
者亦要問擬明白枷號三箇月滿日常例發落
成化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部議准備行外及照
浙江福建等處俱出銀礦前項事例止行河南

合無通行浙江福建等處巡撫巡按等官并都
布按三司轉屬今後但有偷採銀礦及資給衣
飯器具人犯俱照前項奏
請定奪但充軍發遣地方合無將所犯罪囚係浙江籍貫
者發福建沿海衛分係福建籍貫者發浙江沿
海衛分庶得事體歸一奉
聖旨是欽此

堂子窪偷尋銀石者問擬重刑其委巡視
官員人等禁約不嚴亦罪外加罪例
成化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户部尚書楊　等
題爲鉏出礦石事貴州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内府抄出
欽差鎮守蘇州永平山海等處印綬監太監龔栄題准巡撫
左僉都御史張綱手本備户部咨前事會
同總兵官右都督馮宗左僉都御史張綱
巡按直隷監察御史王億等行據直隷永
平府知府鄭岑把總指揮黄寧呈各參案
驗督同遷安縣知縣王舟帶領思住郭栄指引
前去原掘礦所拘集里老蘭亥等掘出遺礦二塊
重八兩八於原處掘一尺有餘並無礦石審據思住